

115 年新北市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

一、計畫背景：

「國際生態學校」由環境教育基金會 FEE (Found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發起，25 年來持續吸引全球許多國家參與，目前為全球最龐大的環境教育計畫，環境部透過與美國環保署、美國國家野生動物協會(National Wildlife Federation, NWF)及國內外各方的合作下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

二、計畫目的：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包含 7 大步驟與各項環境路徑（環境議題），透過由學校的學生、經營者、教育人員與社區志工組成的行動團隊，針對學校的土地、設施與課程等執行，以利學校及社區永續發展，並啟發學生獨立思考、主動發現環境問題及嘗試解決問題的能力，特辦理本計畫。

三、計畫目標：

深耕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環境教育，並藉由輔導與補助兩項計畫，協助本市學校取得臺美生態學校認證並持續推動相關活動。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五、參與對象：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六、參加方式：

- (一)、輔導計畫：針對有意願申請認證之學校進行認證內容、特色盤點、計畫執行及線上系統操作輔導，若有輔導需求請填寫輔導申請書(附件 A)。(註：本項認證由環境部審查)
- (二)、補助計畫：針對推動臺美生態學校計畫有經費需求且於辦理核銷前取得認證者給予補助，詳細補助內容詳本計畫第七至九點。

七、補助經費申請辦法：

- (一)、補助計畫辦理期程：

1.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止。
 2. 執行時間：自補助計畫核定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3. 核銷日期：115 年 10 月 15 日止。
- (二)、 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前將紙本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相關資料(含電子檔)至新北市環保局(下稱本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註明「115 年新北市臺美生態學校補助計畫申請資料」，應檢附資料如下：
1. 新北市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補助計畫申請書(附件 1)。
 2. 新北市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附件 2)。
 3. 自評檢核表(附件 3)，依當年度預計達成認證等級擇一填寫。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 4)。
 5.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5)。
- (三)、 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之電子檔請上傳至雲端硬碟，雲端硬碟路徑及編輯權限請寄信至承辦人信箱進行申請。
- (四)、 由本局進行相關資料審查，若相關文件不符，將以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請於 5 個工作天完成補件，逾期將以資格不符辦理退件。

八、 補助原則：

- (一)、 學校須於 115 年核銷前取得至少銅牌、銀牌或綠旗之認證，並將執行成果填報於環境部生態學校夥伴網站(<https://ecocampus.moenv.gov.tw/>)之學校成果專區中，獲得銅牌認證補助新臺幣(下同)4 萬元、獲銀牌認證補助 5 萬元、獲綠旗認證補助 7 萬元，各認證期程依環境部臺美生態學校夥伴網站說明為準。
- (二)、 補助經費運用時間為「補助計畫核定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如確因業務需要致原核定計畫項目必須變更時，應檢送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函報本局核定。
- (三)、 各項目執行經費可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流出或流入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總支出金額之 20%，且不得逾補助原則規定上限。
- (四)、 補助經費限用於推動生態學校各項工作，包括講師費、活動材料費、印刷費、便當費、茶點費、交通費、保險費...等，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經費編列依「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

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本計畫不補助雜支項目，部分項目詳細說明如下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與注意事項
1	講師費	1. 講師：外聘 2,000 元/節、內聘 1,000 元/節。 2. 助理講師：外聘 1,000 元/節、內聘 500 元/節。 *主辦或協辦單位成員擔任者屬內聘講師。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起，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2	活動材料費	1. 教學所需之教材、材料及用具，請擇節採購，並以重覆使用、共用或學員自備為原則。 2. 不得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具(依行政院頒訂「財物標準分類表」之非消耗分類項目)及單價逾 1 萬元以上之材料。 3. 須檢附購買物品照片或印刷物樣本、樣稿或照片。
3	印刷費	1. 活動所需資料印製，含講義、海報、文宣、學習/回饋單及成果印製等。(請響應文書電子化，相關講義、文宣、問卷等可刊登於網上，學員自行下載使用或線上填報，以減少資源耗費。) 2. 本項以總經費 10%為補助上限。
4	便當費	便當 100 元/人為補助上限。
5	茶點費	40 元/人為補助上限。
6	交通費	1. 43 人座大型遊覽車 15,000 元/輛、21~27 人座中型遊覽車 8,000 元/輛、9 人座以下客車 4,000 元/輛（特殊規格車輛除外）。 2.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車輛，車齡需五年以下（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
7	保險費	與活動安全相關保險費用，本項以 100 元/人為補助上限。

九、 補助經費結案核銷及成果報告：

(一)、請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紙本親送或郵寄(電子檔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下列資料各 1 份辦理經費核銷，所有涉及個人隱私須塗銷或隱蔽部分資料：

1. 計畫核定函及補助經費申請表。
2. 執行成果報告(附件 6)：成果資料表及補助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 7)。
3. 收款收據。

4. 電子檔：含原核定之計畫申請書、補助經費申請表、成果報告全文(可編輯檔案)及其他佐證文件(如課程表、精選課程照片原始檔(300 萬~500 萬畫素及教材...等)。

(二)、 本局撥款原則如下：

1. 申請銅牌、銀牌認證學校，待審查核銷資料及成果報告通過後依認證等級撥款。
2. 申請綠旗認證學校(限已獲銀牌等級學校)，待申請計畫通過後得先行申請撥付 4 萬元，待審查核銷資料及成果報告且確定綠旗認證通過或具綠旗資格後，撥付餘款。

(三)、 若因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如期完成，應發函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得以展延。

(四)、 本案以「收款收據」為原始憑證，各項支用單據(含核銷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簽到表等)，由學校自行審查並留存，有關經費支用及憑證請確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資料需有專人管理，並用書面及電子文件方式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六)、 同一活動不得向新北市政府不同局處重覆申領補助款，一經查獲，將無條件如數繳回本計畫補助款。

十、 獎勵機制：

(一)、 校長、主要承辦教師或職員：

取得銅牌認證記嘉獎 1 支，取得銀牌認證記嘉獎 2 支，取得綠旗及永久綠旗認證記功 1 支，並授予個人獎狀，以表彰有功人員。

(二)、 生態行動團隊學生、非主要承辦教師或職員：

通過生態學校認證後，由學校自行頒發獎狀表揚。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有說明及解釋之權利，更多相關資訊請參考環境部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網站 <https://ecocampus.moenv.gov.tw/>。

新北市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輔導申請書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校長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校簡介及推動環境教育之理念、目標及背景說明※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至多 4 面以內。)			
已認證等級：☐無 ☐銅牌 ☐銀牌 ☐綠旗(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115 年度自評：☐具銅牌潛力 ☐具銀牌潛力 ☐具綠旗潛力			
輔導情況調查： (一)請問貴校想要申請的環境路徑為？ ☐水、水體（流域、海洋及溼地） ☐永續食物 ☐生物多樣性 ☐交通 ☐氣候變遷 ☐消耗與廢棄物 ☐能源 ☐健康生活 ☐健康校園 ☐森林 ☐學校棲地。 (二)請問貴校希望能接受輔導的面向為何?(可複選) ☐網站認證操作 ☐經費審核 ☐特色盤點 ☐推動執行 ☐其他 (三)請問貴校希望現地輔導安排在哪個月份？ ☐五月 ☐六月 ☐七月 ☐其他			

承辦人：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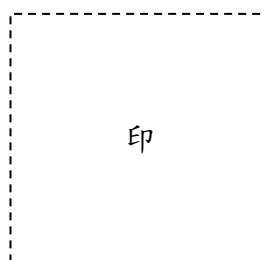
機關首長(負責人)： 印

新北市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補助計畫申請書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校長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執行期限	自補助計畫核定日至 115 年 月 日		
(學校簡介及推動環境教育之理念、目標及背景說明※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至多 4 面以內。)			
已認證等級：☐無 ☐銅牌 ☐銀牌 ☐綠旗(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今年度自評：☐具銅牌潛力 ☐具銀牌潛力 ☐具綠旗潛力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請以學校大印及校長職章用印)



二、計畫執行規劃

1. 七大步驟工作期程

步驟名稱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組成生態行動團隊									
2.環境檢視									
3.生態行動方案									
4.監控生態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5.結合教育課程									
6.社區參與									
7.生態宣言									

註：請於預定辦理期間打勾(V)

2. 學校自評認證等級（請參考環境部臺美生態學校夥伴網站認證專區資料 <https://ecocampus.moenv.gov.tw/certification>，並依認證等級填寫自評表，附件 3）
3. 生態行動方案及內容：依據自評等級選擇認證之環境路徑並簡述行動方案。
 - (1) 環境路徑：交通、能源、水、氣候變遷、學校棲地、消耗與廢棄物、健康生活、健康校園、生物多樣性、永續食物、森林、水體保護。
 - (2) 行動方案執行內容：包含動機、目的、問題分析、解決策略、預期效益等面向。

附件 1

路徑名稱	行動方案內容 (內容應符合各認證等級需求， 表格請依據認證等級自行增減)
(路徑 1)	行動方案名稱： 動機與目的： 問題分析： 解決策略： 實施期程： 預期效益：
(路徑 2)	行動方案名稱： 動機目的： 問題分析： 解決策略： 實施期程： 預期效益：
(路徑 3)	行動方案名稱： 動機目的： 問題分析： 解決策略： 實施期程： 預期效益：

附件 1

三、預定活動清單

請說明使用補助經費辦理相關之課程、會議或活動規劃。

編號	辦理月份	活動名稱	申請費用項目	對應 路徑名稱	備註

附件 3-1(銅牌認證檢核表)

新北市臺美生態學校銅牌認證自評檢核表

學校名稱：

步驟	標準	自評 (可達成請 打勾)	備註說明
生態行動團隊	生態行動團隊須由學生(至少佔總數25%)與教師共同組成		老師： 人 學生： 人
	生態行動團隊至少開4次會，每一次開會應有會議紀錄，出席人數必須過3分之1始得召開（正式或非正式均可），每次會議間距至少1.5個月		預定開會日期：
	生態行動團隊須與全校分享相關資訊		
環境檢視	完成所選擇的行動路徑檢視。 *檢視表格可上臺美生態學校夥伴網站的認證專區下載		路徑名稱：
	學生應參與環境檢視之過程		
	檢視的結果須與全校分享		
	至少須做一次檢視動作		
生態行動方案	依據檢視結果，選擇1種路徑並撰寫行動方案，並於學校分享		路徑名稱：
	分析學校優缺點		
	1. 行動方案須包含一系列減緩環境問題的行動，至少提出1項行動方案。 2. 行動方案內容：動機、目的、問題分析、解決策略與方法、預期效益等面向)		

附件 3-1(銅牌認證檢核表)

步驟	標準	自評 (可達成請 打勾)	備註說明
監控與 評估	生態行動團隊須掌握並檢視行動方案中指定完成的工作，並且掌握行動項目得以順利完成		
	執行行動方案需紀錄進度和面臨的問題		
連結 教育 課程	環境教育與當地環境議題融入課程，至少包括兩個學習領域和兩個年級		領域： (至少兩個) 年級： (至少兩個)
社區 參與	學校應有至少一處之佈告欄、網站、電子看版、出版品、報章雜誌等多元管道，充分報導有關生態學校之訊息，可詳細記載生態學校相關行動		宣傳管道： (如學校官方網站)
生態 宣言	發展一套多數同意且採用的生態宣言		

填表人：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附件 3-2(銀牌認證檢核表)

新北市臺美生態學校銀牌認證自評檢核表

學校名稱：

步驟	標準	自評 (可達成 請打勾)	備註說明
生態行動團隊	生態行動團隊須由學生(至少佔總數34%)、教師與非政府生態團體成員、學生家長或社區居民(至少佔總數5%)共同組成		老師： 人 學生： 人 家長及社區居民： 人
	生態行動團隊至少開 6 次會，每一次開會應有正式會議紀錄，出席人數必須過 3 分之 1 始得召開，每次會議間距至少 1 個月		預定開會日期：
	應由學生主持會議(老師輔導)，有參與決策的紀錄(如學生發言紀錄、提案說明紀錄或討論決議紀錄)		
	每學期至少向全校師生說明或報告 1 次，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資訊交流平臺		
環境檢視	使用臺灣生態學校環境檢視表格完成一次正式完整的檢視 *檢視表格可上臺美生態學校夥伴網站的認證專區下載		(需填寫所有路徑)路徑名稱：
	教師於檢視內容應與學生共同討論，並與學生一起完成檢視過程		
	檢視的結果須與全校分享		
生態行動方案	1. 依據檢視結果選擇 2 種路徑，撰寫具有量化目標與執行時程的行動方案。 2. 其中包含一項必選路徑，自交通、氣候變遷、消耗與廢棄物及永續食物等 4 項中擇 1 項執行。		2 種路徑： (請說明)

附件 3-2(銀牌認證檢核表)

步驟	標準	自評 (可達成 請打勾)	備註說明
	須與全校與在地社區分享行動方案 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行動方案說明會 (可合併校內說明會辦理)，分享方式無限制		
	1. 行動方案須包含某種程度減緩環境問題的行動(須明列短期、中期、長期目標，評估各階段能達成之效益，並訂定出執行的優先順序)，至少提出3項策略 2. 行動方案內容：動機、目的、問題分析、解決策略、預期效益等		
監控與評估	生態行動團隊須掌握並檢視行動方案中指定完成的工作，並且掌握行動項目得以順利完成		
	執行行動方案需紀錄進度和面臨的問題		
	公告整體的生態行動方案，並展示兩項生態學校的執行路徑		
	學校要能提出生態學校的願景、使命與目的，明訂具體的工作項目與執行期程		
連結教育課程	融入環境教育與當地環境議題，於各年級和跨學科的課程中		跨領域(至少兩個)：
	各年級、各領域的教師教學計畫有設計環境議題探索活動並呈現報告或作品。學生要有實際參與的經驗		
社區參與	學校及社區應各有至少一處之佈告欄、網站、電子看版、出版品、報章雜誌等多元管道，充分報導有關生態學校之訊息，詳細記載生態學校相關行動		宣傳管道：

附件 3-2(銀牌認證檢核表)

步驟	標準	自評 (可達成 請打勾)	備註說明
	須有全校與社區志工的參與紀錄		
生態 宣 言	發展一套全校同意(校務會議決議) 採用，並擴及社區的生態宣言		

填表人：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附件 3-3(綠旗認證檢核表)

新北市臺美生態學校綠旗認證自評檢核表

學校名稱：

步驟	標準	自評 (可達成 請打勾)	備註說明
生態行動團隊	生態行動團隊須由學生(至少佔總數 50%)、教師與非政府生態團體成員、學生家長或社區居民(至少佔總數 5%)共同組成		老師： 人 學生： 人 家長及社區居民： 人
	生態行動團隊至少開 8 次會，每一次開會應有正式會議紀錄，出席人數必須過 3 分之 1 始得召開，每次會議間距至少 1 個月		預定開會日期：
	應有學生主持並參與決策的紀錄（如學生發言紀錄、提案說明紀錄或討論決議紀錄）會議紀錄由學生主導		
	能利用網路或媒材連結其他地區或學校的學生共同參與		
	1.招募成員方式之具體事蹟 2.學生提供建議的具體事蹟 3.主動向全校分享行動方案		
環境檢視	使用臺灣生態學校環境檢視表格每年完成一次正式的檢視，並提出檢視報告 *檢視表格可上臺美生態學校夥伴網站的認證專區下載		(需填寫所有路徑)路徑名稱：
	學生推派代表（領袖級幹部），結合社區專家資源，參與檢視		
	檢視的結果須與全校及社區分享		
	組成檢視小組，學校行事曆中明訂每年環境檢視時間表		

附件 3-3(綠旗認證檢核表)

步驟	標準	自評 (可達成 請打勾)	備註說明
生態行動方案	1. 依據檢視結果選擇 3 種路徑，撰寫具有量化目標與執行時程的行動方案。 2. 其中包含一項必選路徑，自交通、氣候變遷、消耗與廢棄物及永續食物等 4 項中擇 1 項執行。		3 種路徑： (請說明)
	須與全校與在地社區分享行動方案 每年至少舉辦 1 次學校社區行動方案說明		
	1. 行動方案須包含某種程度減緩環境問題的行動(須明列短期、中期、長期目標，評估各階段能達成之效益，並訂定出執行的優先順序)，至少提出 3 項策略 2. 行動方案內容：動機、目的、問題分析、解決策略、預期效益等		
監控與評估	生態行動團隊須掌握並檢視行動方案中指定完成的工作，並且掌握行動項目得以順利完成		
	執行行動方案需紀錄進度和面臨的問題		
	公告整體的生態行動方案，並展示兩項生態學校的執行路徑		跨領域(至少兩個)：
	學校要能提出生態學校的願景、使命與目的，明訂具體的工作項目與執行期程		
	學生須參與生態行動方案執行情形的監控工作，進行紀錄、分析與檢		宣傳管道：

附件 3-3(綠旗認證檢核表)

步驟	標準	自評 (可達成 請打勾)	備註說明
	討並。		
	學校必須將學生在監控與評估中蒐集的資料，融入課程中。		-
連結教育課程	融入環境教育與當地環境議題，於各年級和跨學科的課程中		跨學科： (至少兩個領域)
	各年級、各領域的教師教學計畫有設計環境議題探索活動並呈現報告或作品。學生要有實際參與的經驗		
	每年定期辦理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知識與技術專業研習與訓練 4 小時以上，並鼓勵師生參與校際間環境議題教育研習活動		
	邀請社區人員、相關教師舉辦環境議題教學成果展示或研習活動		
社區參與	學校及社區應各有至少一處之佈告欄、網站、電子看版、出版品、報章雜誌等多元管道，充分報導有關生態學校之訊息，詳細記載生態學校相關行動		
	學校定期辦理一項生態主題活動，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都積極參與，並能廣邀社區人士、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學生能撰寫生態或介紹學校計畫，並刊登於相關媒體上，總篇數達到 5 篇以上		
	學生、教師與社區成員參加一次生態學校之校際活動，分享並交流生		

附件 3-3(綠旗認證檢核表)

步驟	標準	自評 (可達成 請打勾)	備註說明
	態學校活動之經驗		
	藉由臺灣臺美生態學校網站或其他 傳達工具與全世界分享經驗		
生態 宣 言	發展一套全校同意(校務會議決議) 採用，並擴及社區的生態宣言		
	學校須將清楚簡約的生態行動公 約，張貼在明顯處並公告於相關網 頁，讓有興趣或願意參與的人員主 動參閱		
	須每年檢討生態宣言落實程度，並 評估是否需要修改，需改善情形作 成紀錄並呈現根據改善情形所修改 的生態宣言		

填表人：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115 年新北市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切結書

1. _____(申請單位名稱)申請「115 年新北市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2. 本申請單位於本年度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向新北市政府（含各局處、室、中心等）申請其他計畫之補助費用，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事實無訛。確定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之補助費用，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新北市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補助計畫成果資料表

壹、成果報告

內容包含認證七大步驟相關簡要內容(50~100 字)及成果照片，以不包含個人隱私資料為原則，若有包含個人隱私資料則須塗銷，若頁數較多請標註頁碼。

各項欄位若不足請自行增加。

一、生態行動團隊

(一) 生態團隊組成：校內老師○人、社區人士○人，學生○人，團隊成員相關說明如下表。

職稱	姓名	任務工作
學生團隊（共__人）		

(二) 會議紀錄

日期	會議主題	照片

二、環境檢視

(一) 環境檢視資訊

完成日期	環境路徑	檢視學生	指導老師

(二) 相關紀錄照片

圖片 1	圖片 2
簡述	簡述

三、生態行動方案及監控與評估

(一) 路徑名稱：

1. 行動方案名稱：
2. 問題與解決方式：
3. 執行成果：
4. 照片：

各場次活動提供至少 1 張照片加簡要說明。

圖片 1	圖片 2
簡述	簡述

(二) 路徑名稱：

1. 行動方案名稱：
2. 問題與解決方法：
3. 執行成果：
4. 照片：

各場次活動提供至少 1 張照片加簡要說明。

圖片 1	圖片 2
簡述	簡述

四、連結教育課程(包含環境路徑及教案簡介)

日期	照片	路徑與簡述

五、社區參與

日期	照片	簡述

六、生態宣言

七、心得、檢討或建議

八、成果電子附件：如有相關附件，可一併提供。

附件 7

新北市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補助計畫經費收支報告表

計畫(活動)期程：○年 ○ 月起至○年 ○ 月止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說明	核定計畫 支用金額	實際 支出金額
合	計							

製表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負責人)：

備註：

- 一、 單價、數量請寫實際購買的數據。
- 二、 說明欄位請簡單帶到活動名稱及日期，或簡單說明內容。
- 三、 各項目經費因實際需求可相互勻支，流出或流入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核定金額之 20% 且不得逾計畫規定補助上限。
- 四、 本案以「收款收據」為原始憑證，各項支用單據由學校自行審查並留存，有關經費支用及憑證請確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